

债券代码：136802

债券简称：16 中燃 G1

##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付息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

债券付息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因 2019 年 10 月 27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由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发行的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中燃 G1，代码 136802。
- 3、发行人：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2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权。
-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05%，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 7、起息日：2016 年 10 月 27 日。

---

中文名称仅供识别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7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9、本金兑付日：2021年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05%。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25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9年10月28日（因2019年10月27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中燃G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请本期债券的Q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交《“16中燃G1”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五、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联系人：朱伟伟

联系电话：852-28770800

2、独家主承销机构：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法定代表人：朱寒松

联系人：冯焯

联系电话：010-66273429

邮政编码：100033

3、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68813878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2019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一：“16中燃G1”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纳税识别号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 （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